

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证件放在课桌桌面靠走道边上角，以便查对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、书写或做标记。

二、所有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，才准交卷离开考场。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三、考生入场，除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尺等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无线耳机、电话手表、智能眼镜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计算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以及不透明的文具盒（袋、套）和水杯（含饮料）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领到答题卡后，应在指定位置 and 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涂姓名、考生号、考场号和座位号，并在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，注意检查条形码上的科目、考生号及姓名等信息是否与自己准考证上的一致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听力考试期间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六、答题卡除“选择题答题区”用 2B 铅笔填涂外，“非选择题答题区”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考生须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，否则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旁窥、交谈、传递、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笔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、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九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。如涉嫌违反当地法律的，按当地相关法律处理。